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
(2023 年度)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310107000230621126796-07037649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

1.3 预算编号：0723-00035351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726.63 万元

1.6 最高限价：/ 万元

1.7 采购需求：/

1.8 标项 1

1) 包名称：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726.63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应用系统主动安全服务，区政务外网、政务云、核心应用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政务外网、政务云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整合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9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1.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2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3-09-06 至 2023-09-14,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28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时间：**2023-09-28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集采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集采机构。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编：200333	邮编：200333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021-52564588*8291
传真：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6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310107000230621126796-07037649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
2	招标内容	包括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应用系统主动安全服务，区政务外网、政务云、核心应用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政务外网、政务云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整合服务等；
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726.63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为废标处理）
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7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传 真：021-52564588
8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291 传真：021-52564588*6133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5日14:00时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向集采机构提出，电话： 52564588-8291 ；由招标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形式发布。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集采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2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9-2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23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9-2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单位	
27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8	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2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注：未按项目需求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人只能确定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7.1.4 采购需求
 - 7.1.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7.1.6 投标文件（格式）
 - 7.1.7 合同条款（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7.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7.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7.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7.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并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递交集采机构。由招标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

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 答疑会集采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集采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集采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 商务投标文件

13.1 投标函（格式）；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3.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5 报价明细表（格式）

13.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3.8 企业证明文件；

13.9 “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13.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11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
- 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3.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 1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3.15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13.1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17 符合性要求表响应；
 - 13.1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13.2 技术部分：

13.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2 技术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设计理念、项目设计说明、项目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产品选型及功能、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等；

（2）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详细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3）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售后服务方案：

①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市有办事处等服务机构情况（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办事处证明文件）；

② 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相关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服务期限等）、投标单位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③ 承诺产品设备基本操作培训、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产品授权书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

④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故障投标、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效所采取的措施；

⑤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2.3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13.2.4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3.2.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13.2.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4.5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8.3.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壹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胶装）。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集采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集采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集采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集采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

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商务、技术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29. 保密

2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0.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

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2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XX室。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工具”),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 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由中标单位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背景

1.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层面政策法规要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号召，自 2020 年起，启动了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应用安全服务项目，以面对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系统所受到的网络及应用层面的攻击。

1.2 3 年服务保障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随着网络安全整体形式日益严峻及《上海市网络安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等市级层面新政策法规要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在深入分析现有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模式的基础上，针对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将进一步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协同防护、提升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监测、主动防护、安全运营等能力，以完善和健全普陀区电子政务安全防护体系。

二、项目服务目标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要求，针对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安全，在原来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等规范要求，开展普陀区政务外网、政务云及相关应用安全监管、运营、管理等方面服务建设，旨在健全普陀区全区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开展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安全管控技术抓手，加强政务外网、政务云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合规。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2.1 完善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主动安全防护能力。补充对互联网区域新上线应用系统及区政务外网本地应用系统的主动防护能力，保障业务应用稳定运行。

2.2 加强对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的安全监测监管。补充对区内核心业务应用性能监测、扩大对市电子政务云监测监管，确保符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对业务应用的安全监测评估要求；满足《上海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在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前协调开展安全资源申请、安全自查、检测评估、安全加固的安全保障工作。

2.3 提升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应用安全运营保障能力。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方式，加强区委办单位及服务商的安全建设成效管理，提升运营管理风险保障能力。

三、项目服务要求

3.1 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应用系统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3.1.1 政务外网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3.1.1.1 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网络入侵攻击、恶意代码传播、黑客控制及渗透攻击等，提供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 APT 威胁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网络协议流量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恶意文件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3.1.1.2 区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云入侵攻击、恶意代码传播、黑客控制及渗透攻击等，提供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 APT 威胁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网络协议流量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恶意文件攻击监测与预警、政务外网政务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政务云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3.1.1.3 区政务外网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对政务外网内部各监控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提供事件告警。提供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监测、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隔离、区政务外网攻击延阻服务、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路径分析和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威胁风险分析报告》

3.1.2 政务云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3.1.2.1 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云入侵攻击、恶意代码传播、黑客控制及渗透攻击等，提供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 APT 威胁攻击监测与预警、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网络协议流量攻击监测与预警、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恶意文件攻击监测与预警、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边界流量威胁攻击预警与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边界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互联网出口安全风险预警分析报告》

3.1.2.2 区政务云租户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对政务云以及租户内各监控网段内存在的蠕虫扩散、病毒传播、端口嗅探、恶意扫描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并提供事件告警。提供区政务云租户威胁攻击监测、区政务云租户威胁攻击隔离、区政务云租户攻击延阻服务、区政务云租户威胁攻击路径分析和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威胁诱捕与预警分析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内威胁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租户威胁风险分析报告》

3.1.3 区核心应用主动安全防护服务

3.1.3.1 区政务云应用 Web 主动动态防护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区政务云应用提供主动动态防御服务，有效防御所有自动化攻击，实现不依靠规则更新防御未知漏洞，能够及时有效地对 WEB 应用业务以及数据进行保护。提供区政务云应用 web 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策略配置和防护对象配置、区政务云应用安全漏洞防护、区政务云应用自动化扫描工具防护、区政务云应用弱口令破解及撞库防护、区政务云应用恶意爬虫防护、区政务云应用批量注册防护、区政务云应用短信接口攻击防护、区政务云应用访问请求动态加密、区政务云应用敏感信息动态加密、区政务云应用 web 防护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政务云应用 Web 主动动态防御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 web 应用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按需提供《区政务云应用网站应用防护资产清单》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云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策略配置表》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 web 应用防护报告》

3.1.3.2 区政务外网核心应用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区政务外网应用提供主动动态防御服务，有效防御所有自动化攻击，实现不依靠规则更新防御未知漏洞，能够及时有效地对 WEB 应用业务以及数据进行保护。提供区政务外网应用 web 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策略配置和防护对象配置、政务外网应用安全漏洞防护、政务外网应用自动化扫描工具防护、政务外网应用弱口令破解及撞库防护、政务外网应用恶意爬虫防护、政务外网应用批量注册防护、政务外网应用短信接口攻击防护、政务外网应用访问请求动态加密、政务外网应用敏感信息动态加密、政务外网应用 web 防护安全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政务外网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御服务；
提供《区政务外网 web 应用攻击预警事件日报》
按需提供《区政务外网网站应用防护资产清单》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核心应用 web 主动动态防护策略配置表》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外网 web 应用防护报告》

3.1.3.3 区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威胁审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政务云上核心重要业务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对象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库风险管理、数据库审计、数据库日志管理、策略管理，当出现数据库高危操作和非法入侵行为时，能够及时告警。降低数据资产损失，满足合规要求，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提供区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告警策略配置、区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审计、区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安全审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核心应用数据库使用威胁审计、策略配置优化服务；
提供《电子政务云上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预警事件日报》《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预警事件日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电子政务云上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分析周报》《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应用数据库审计分析周报》

3.2 区政务外网、政务云、核心应用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3.2.1 区政务外网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3.2.1.1 区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统一管理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所有安全设备进行统一安全纳管。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安全评估、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厂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统一存储、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服务、统一数据存储服务；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可用性报告》
按需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日志存储资产表》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厂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评估报告》、《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优化建议报告》《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检查表》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分析报告》

3.2.1.2 区政务外网现有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政府政务外网新增核心业务性能监测、区政务外网核心 web 应用主动动态防护等安全服务数据进行对接。

➤ 交付成果和标准

一次性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服务数据对方案》

3.2.1.3 区政务外网安全数据关联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深度感知智能分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威胁告警事件通告与管理服务能力，与现有服务工单管理系统的事件告警信息进行对接和接入，实现智能策略配置和感知关联分析。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报告》

按处置频次提供《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报告》《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事件处置验证报告》

3.2.2 区电子政务云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

3.2.2.1 区政务云安全设备统一管理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云所有安全设备进行统一安全纳管。提供电子政务云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安全评估、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政务云安全设备厂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政务云网安全设备数据统一存储、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安全设备可用性监控服务、统一数据存储服务；

按需提供《区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存储资产表》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服务商技术支撑能力评估》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优化建议报告》《区政务云安全设备策略备份检查表》《区政务云安全设备可用性月报》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分析报告》

3.2.2.2 区政务云现有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政府政务云原有的安全管理系统威胁数据进行对接和接入，提供区政务云运管平台系统数据对接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一次性提供《区政务云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方案》

3.2.2.3 区政务云安全数据关联分析服务

➤ 服务要求

提供电子政务云深度感知智能分析、政务云安全威胁告警事件通告与管理服务能力，与现有安全管理系统的告警信息进行对接和接入，实现智能策略配置和感知关联分析。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关联分析服务；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区政务云安全设备数据关联分析报告》

按处置频次提供《区政务云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报告》《区政务云安全事件处置验证报告》

3.2.3 区核心业务应用性能监测服务

➤ 服务要求

对普陀大数据中心关键网络节点和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全方位实时性能监控。主动发现网络和业务异常，及时告警、快速处理。满足网络 and 业务的运维要求，保证业务连续性。提供网络性能监控、业务性能监测、网络故障排查分析、业务故障排查分析、网络流量记录和数据包提取、业务访问记录和业务数据回溯、安全事件回溯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应用性能监测服务；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线路、网络、业务的性能报表》

当性能异常和故障时，触发相关告警，按服务频次提供《区核心应用故障分析报告》

3.2.4 整体云、网安全威胁情况可视化展示服务

➤ 服务要求

对普陀大数据中心整体网络威胁、云威胁、资产运行、应用脆弱性情况提供可视化展示服务。提供政务外网安全威胁事件感知可视化展示、政务云安全威胁事件感知可视化展示、整体安全设备资产运行情况可视

化展示、整体业务应用系统脆弱性漏洞可视化展示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整体云、网安全威胁情况可视化界面

提供整体安全设备资产运行情况可视化界面

提供整体业务应用系统脆弱性漏洞可视化界面

3.3 政务外网、政务云和业务应用系统安全运营服务

3.3.1 区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3.1.1 区政务外网接入、应用系统上线发布前安全监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接入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主机提供上线前的漏洞扫描和安全配置服务。包括：政务外网主机系统安全评估、区政务外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区政务外网上线发布安全策略评估和策略配置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40 次/年《区政务外网业务应用上线安全评估报告》《区政务外网上线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外网上线应用漏洞扫描报告》

3.3.1.2 区政务外网运行安全监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所有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监管服务。包括：政务外网主机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政务外网应用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政务外网安全渗透测试检查、政务外网业务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政务外网互联网业务应用系统安全性监控、政务外网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通告、政务外网漏洞安全风险复测验证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政务外网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 1 次/年《区政务外网应用渗透测试总结报告》、《区政务外网应用渗透测试漏洞跟踪表》《区政务外网渗透测试复查报告》

提供政务外网应用系统主机及应用漏洞扫描，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主机漏洞扫描月报》、《区政务外网应用漏洞扫描月报》《区政务外网主机漏洞复查报告》《区政务外网应用漏洞复查报告》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业务应用安全运行月报》（含可用性&安全性）

3.3.2 区电子政务云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3.2.1 区电子政务云应用系统上云前安全监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上云前安全监管服务。包括：委办局资源及上云迁移方案安全审核、政务云上云主机系统安全评估、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次/年《区政务云委办局迁移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区政务云委办局迁移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云委办局迁移应用漏洞扫描报告》

3.3.2.2 区电子政务云应用系统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包括：云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扫描、定期应用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定期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检查、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性监测、定期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通告、定期漏洞安全风险复测验证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可用性、安全性监测服务；

提供区政务云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 1 次/年《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总结报告》、《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漏洞跟踪表》《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复查报告》

提供区政务云应用系统主机及应用漏洞扫描，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漏洞扫描报告》《区政务云上业务应用主机及应用漏洞复查报告》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区政务外网业务应用安全运行月报》（含可用性&安全性）

3.3.3 市电子政务云安全运营保障服务

3.3.3.1 市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在市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上云前安全监管服务。包括：区应用系统上市云迁移方案安全审核、市政务云上云主机系统安全评估、市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安全评估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30 次/年《区应用上市政务云迁移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区应用上市政务云迁移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区应用上市政务云迁移应用漏洞扫描报告》

3.3.3.2 市政务云上云应用系统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市政务云所有发布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云上运行安全监管服务。包括：云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扫描、定期应用系统漏洞安全扫描检查、定期应用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检查、云上业务应用系统可用性监控、云上互联网应用系统安全性监测、定期安全运行风险分析与通告、定期漏洞安全风险复测验证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 7*24 小时可用性、安全性监测服务；

提供市政务云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 1 次/年《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总结报告》《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测试漏洞跟踪表》《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渗透复查报告》

提供市政务云应用系统漏洞扫描，不少于 12 次/年《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及主机漏洞扫描报告》《市政务云上业务主机及应用漏洞复查报告》

提供不少于 12 次/年《市电子政务云业务应用安全运行月报》（含可用性&安全性）

3.3.4 网络安全绩效管理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工作检查，以及区内街镇委办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监管，提供常态化绩效管理检查工作。包括：考核流程管理、考核管理指标、安全事件处置通报、安全管理分析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网络安全检查

提供年度绩效评分及排名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安全绩效管理服务报告》

3.3.5 代码审计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上级网络安全工作检查，以及区内街镇委办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监管，提供常态化绩效管理检查工作。包括：代码缺陷自动分析、代码缺陷人工审计、代码缺陷加固及复测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按服务频次提供《代码审计服务报告》、《代码审计漏洞安全加固建议报告》、《代码审计漏洞整改跟踪进度表》

3.3.6 整体安全管理制度优化更新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集中优化和更新，重点加强和突出应用安全的发布、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安全技术要求。包括：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优化与更新、政务外网应用安全接入规范编制和更新、电子政务云业务应用上云安全管理制度优化与更新、电子政务云应用安全接入规范编制和更新服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制度优化服务；

提供但不限于：《区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技术规范》、《政务外网应用安全管理

要求》、《区电子政务云上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区电子政务云应用准入安全要求》

3.3.7 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大数据中心所有信息化管理及操作人员，提供定期的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包括：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培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解读培训、个人安全意识培训、网络黑客攻击攻防技能培训、重保和护网专项培训服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1 次安全意识和技术培训服务

按服务频次提供：《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培训 PPT 教材》、《最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解读》、《个人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PPT》、《网络黑客攻击攻防技能培训 ppt》、《重保和护网期间安全保障 PPT》、《培训签到表》

3.3.8 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演练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化工作管理需要，提供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演练服务。包括：应急响应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和修订、应急演练场景和方案优化设计与编制、定期应急或攻防演练。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应急预案优化和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但不限于：《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预案》、《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3.3.9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发生安全事件提供及时的响应和危害面恢复、针对发生的安全事件的攻击方式、攻击痕迹、弱点利用方法进行研判和分析溯源、针对安全事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按需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按需提供《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事件总结报告》

3.4 重大活动、护网期间安全保障专项服务

3.4.1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准备布防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云、网及相关应用提供重保、护网保障阶段的方案设计和编制、保护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角色设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设计、值守排班和应急响应处置流程设计、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设计等内容。包括：重保、护网安全保障方案设计、重保、护网安全防护布防措施实施、重保、护网安全防护自查、重保、护网安全应急演练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次/年重保服务

按需提供《重保、护网保障方案》、《安全防护产品部署实施方案》、《渗透测试报告》、《webshell 检查报告》、《重保防护资产清单》、《重保应急演练预案》

3.4.2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值守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方案、在重保期间提供现场和远程的值守服务，负责监控安全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置重保期间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重保、护网期间现场安全值守和预警、重保、护网期间现场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次/年重保专项值守服务

按需提供《重保值守排班表》、《重保安全值守监控日报》、《信息安全事件上报跟踪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3.5 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整合服务

3.5.1 安全检测系统服务

➤ 服务要求

提供安全检测系统服务，具备网站的钓鱼告警、挂马告警、黑链告警安全检测能力，实现互联网应用“挂马”、“黑链”及“钓鱼”等安全事件的安全监测，并为市级平台提供钓鱼告警、挂马告警和黑链接告警数据，结合安全工程师人工处置服务的形式，提供可定制化的周期性网站监控报告。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挂马、黑链、钓鱼检测服务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提供挂马告警数据监测及人工现场处置服务，向市级平台提供挂马、钓鱼、黑链告警数据。

3.5.2 资产探测系统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大数据中心提供资产探测服务，满足政务网络空间资产探测，资产画像、资产风险评估以及资产快速检索以及资产空间数据展现。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资产探测安全服务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人工现场处置服务，包括网络空间资产探测、资产风险评估及处置服务等；支持向市级平台提供资产数据。

3.5.3 网络病毒监测预警系统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普陀区政务外网网络及设备存在的破坏性传输行为，提供政务外网防病毒检测、病毒攻击监测防护、分析等。主要包括：病毒入侵监测、防病毒检测、威胁情报检测、病毒攻击监测防护、安全行为管理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政务外网网络病毒入侵检测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提供网络病毒告警数据监测及人工现场处置服务，向市级平台提供网络病毒监测预警日志数据。

3.5.4 网络脆弱性扫描系统服务

➤ 服务要求

全方位检测政务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如系统漏洞、弱口令、配置隐患等。通过网络脆弱性扫描系统服务发现政务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帮助安全管理人员先于攻击者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补。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政务外网网络设备脆弱性扫描分析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日志数据，以及提供脆弱性扫描结果风险人工处置服务，向市级平台提供脆弱性扫描日志数据。

3.5.5 威胁发现服务

➤ 服务要求

提供威胁发现服务，安全服务人员开展安全监测服务和安全分析服务，通过人工+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处置安全告警、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威胁监测、威胁分析服务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提供不少于 52 次/年《政务外网网络流量威胁监测报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线安全服务，包括实时威胁监测告警数据及分析服务、安全事件现场人工处置服务，支持向市级平台提供威胁发现设备数据日志。

四、项目管理要求

4.1 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如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周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项目管理实施要求

4.2.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并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需求分析、培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案。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中标人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4.2.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3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项目建设及服务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2.4 沟通和风险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中标人内部、不同项目中标人之间、中标人与监理方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2)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4.3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对所交付安全服务开展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类文档，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安全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

(1) 安全服务交付过程及方式方法，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项目服务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 安全服务交付问题得以解决和改进；

(3) 安全服务指标中的交付物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提供；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不符合项，中标人必须在小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4 项目考核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罚则要求
1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立即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2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50%，发生 2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商合同
3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20%，发生 3 次以上立即终止服务商合同
4	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对乙方进行警告，乙方予以整改，发生 5 次以上扣除合同款的 20%

5	重保和护网期间在区大数据中心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和通报事件	扣除乙方服务合同款的 20%
6	乙方需配合完成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考核	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名次低于全市区县排名前八名扣除合同款的 20%，倒数三名内则立即终止投标方服务合同

备注：

网络安全事件

根据国家网信办发布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网办发文（2017）4号）中网络安全的事件分级标准，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

1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2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级：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4级：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五、其他要求

5.1 本地化服务要求

在本地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办事处或分公司），能够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1个月内成立服务机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2 安全服务响应要求

5.2.1 投标人应根据不同的安全服务要求，提出相应的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成果、服务人员等。

5.2.2 中标人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按需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5.2.3 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5.2.4 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5.3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设有常设办事机构，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4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一线驻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驻场
一线驻场工程师	负责项目日常运行与维护。响应监测问题、服务申告、故障/事件的验证检查、	5人	本科以上学历	至少5人驻场

	研判分析、处置跟踪及闭环管理工作，保障业务安全风险排查、故障恢复和安全事件处置等			
技术支持工程师	负责项目安全服务产品部署实施及应急响应等工作	8人	本科以上学历	

上述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相关岗位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专业级）的优先。

5.4 培训服务要求

5.4.1 总体要求

中标人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对服务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12个月的服务期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地分期、分批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培训。负责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编制相关培训教材，组织以下培训工作。

(1) 安全管理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内所有系统软件和硬件设施进行系统管理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中标人承担培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2) 安全应用培训。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督促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内应用软件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各相关业务使用用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用、食宿、师资、交通等费用。

保密要求

★响应单位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承诺承担安全兜底责任。

中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出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人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中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他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且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资格性和符合要求审查

1、资格性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符合要求审查

符合性要求：评标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表。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案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p>投标报价得分：</p>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0-10 分	
2	<p>一、需求理解：</p> <p>1、评审内容：</p> <p>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得 0-2 分；</p> <p>1.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0-2 分；</p> <p>1.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0-1 分；</p> <p>2、评审标准：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分。</p>	0-5 分	主观分
3	<p>一、运维服务方案：</p> <p>1、评审内容</p> <p>1.1 总体服务要求实施，得 0-5 分；</p> <p>1.2 服务内容设计的合理性，得 0-5 分；</p> <p>1.3.服务成果及交付物是否满足，得 0-5 分；</p> <p>1.4 安全服务交付成效情况，得 0-5 分；</p> <p>1.5 安全服务交付流程设计情况，得 0-5 分；</p> <p>2、评分标准：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总体服务要求；安全服务内容是否包含主动防护、监测监管、安全运营、重保等内容设计；安全服务成果及交付物输出是否描述详细且清晰；是否对安全服务成效描述详细且清晰；是否针对服务流程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分。</p>	0-25 分	主观分
4	<p>一、管理与实施方案：</p> <p>1、评审内容：</p> <p>1.1 安全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得 0-5 分；</p> <p>1.2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与保障措施，得 0-5 分；</p> <p>1.3 验收管理，得 0-3 分；</p> <p>1.4 项目考核管理，得 0-2 分；</p> <p>2、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供应商管理要求，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是否得当，验收、考核管理方案是否满足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0-15 分	主观分
5	<p>一、应急处理响应方案</p> <p>1、评审内容：</p> <p>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得 0-5 分；</p>	0-10 分	主观分

	<p>1.2 应急团队人员配置和专业程度，得 0-2 分；</p> <p>1.3 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得 3 分；</p> <p>2、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重大节庆、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制定数据运维服务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其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6	<p>一、安全培训要求</p> <p>1、评审内容；</p> <p>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得 0-3 分；</p> <p>1.2 培训人员安排及课程安排是否合理，得 0-3 分；</p> <p>2、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功能软件的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 安装调试、维护管理、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培训，投标方应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0-6 分	主观分
	<p>一、项目经理</p> <p>1、评审内容</p> <p>1.1 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从事信息安全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 2 分； (需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及近一季度任意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0-3 分	客观分
7	<p>一、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评审内容</p> <p>1.1 评审内容：提供不少于 14 人服务团队，得 1 分；</p> <p>1.2 一线驻场不少于 6 人，得 2 分；</p> <p>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分	客观分
	<p>一、项目组人员能力</p> <p>1、评审内容</p> <p>1.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1.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p> <p>1.3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专业级)；团队成员具备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1 分 (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仅计 1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详细岗位人员名单，有效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费的证明。</p> <p>2、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0-8 分	客观分
8	<p>二、企业综合能力</p> <p>1、评审内容</p> <p>1.1 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p> <p>1.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定证书 (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p> <p>1.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p> <p>1.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p> <p>1.6 具备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有效材料；</p>	0-6 分	客观分

	2、评分标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9	<p>一、类似项目业绩</p> <p>1.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4 分，最低为 0 分。</p>	0-4 分	客观分
10	<p>一、保密管理措施：</p> <p>1、评审内容</p> <p>保密措施是否有效合理，是否能够满足要求，是否承诺安全兜底，得 0-3 分。</p>	0-3 分	主观分
11	<p>一、响应文件编制：</p> <p>1、评审内容</p> <p>1.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p> <p>1.2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 分。</p>	0-2 分	主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 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

【招标编号：310107000230621126796-07037649】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三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投标邀请及投标邀请，（姓名：_____、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壹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年度）包1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年）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保证期			
4	交付地址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付款方式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8			
9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9、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记录；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付款方法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3									
4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0、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及相关业务应用安全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

1.3 招标内容：包括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应用系统主动安全服务，区政务外网、政务云、核心应用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支撑服务、政务外网、政务云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营服务，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整合服务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本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系统软件和软件开发质保期为 详见投标文件承诺个月（若政府验收不合格，则时间相应顺延）。在对应质保期间，投标方需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3.2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审定金额的3%，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凭证，质保期结束后，银行保函自动解除。

3.3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知识产权要求

5.1 除已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外，其余在本项目建设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5.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5.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乙方则全额赔付甲方本项目合同金额以及乙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5.4 没有甲方明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5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甲方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2 乙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7. 验收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同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 付款

8.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价格不变，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的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8.2 支付方式

8.2.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8.2.2 项目服务进入三季度运维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2.3 项目验收交付完成，完成所有验收文档资料的提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2.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9.3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

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保密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保密规定。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并承诺已经完成及将履行以下保密要求：

二、保密范围

2.1 本项目所提供的记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电子媒介等形式的相关信息、采购文件及技术资料等，应当严格保密、妥善保管。以上内容仅限本次采购活动及我单位的项目组人员使用，且不得对上述内容进行拍摄、复制、影印、转借、泄露、对外披露及以其他方式扩大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2.2 随时保管好所掌握的文件、资料，及时归还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确保文件、资料等信息不外泄。无论我单位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都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日销毁领取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包括原件及复制件）。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公布；

2.4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2.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限=服务酬金*(1-税金)，构成犯罪的，上诉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受本协议的约束，直至本协议项目的中标人信息被公开。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